

1.1. 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50% 以上（含本数）属于面向中小企 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1.1.1. 分包意向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鼎炫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鼎炫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就分包意向书参加 2026 年度昆山 12345 平台综合服务 JSZC-320583-JYZB-G2026-0002 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投标方、昆山鼎炫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昆山鼎炫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2026 年度昆山 12345 平台综合服务 50% 的服务量占合同总金额 50%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1. 分包意向供应商昆山鼎炫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叁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10 日

昆山鼎炫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10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1.1.2. 分包意向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昆山鼎炫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昆山鼎炫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昆山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的2026年度昆山12345平台综合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昆山12345平台综合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接）企业昆山鼎炫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891万元，资产总额为1252.78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10日



肖荣文

注：本次招标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